《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起实施。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起草过程

2025年3月我局接收并学习了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随即起草了东阳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由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其他事项组成。

**（一）征收范围：**东阳市行政区域范围所有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收标准：**耕地开垦费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标准的2倍收缴，补充耕地资金375元/平方米。

**（三）征收程序：**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事项：**规定了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